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成分基金權益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SP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由成分基金發行之B類股份合共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通告規定。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SPC」)就其獨立投資組合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成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成分基金中指定為「B類股份」的20,000股參與股份(「B類股份」),合共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

一九年六月三日(「**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其時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支付全額付款。

B類股份乃按備忘錄及補充文件所載條款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 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有關成分基金的資料

根據備忘錄及補充文件,成分基金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成分基金 : 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 為SPC之獨立投

資組合。

成分基金之股份類別 : 成分基金設有(並出售)兩類參與股份,分別指定

為[A類]([A類股份])及[B類]。已發行A類股份

與B類股份的股數比例為2:1。

根據補充文件提早發售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

自之認購價均為每股1,000美元。

回報

在成分基金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

- 一每股A類股份僅就於截止日期各週年日按其 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產生的固定回報享有優 先地位(相對於B類股份),而並無就其他付 款享有優先權;
- 一繼支付A類股份的固定回報及扣除成分基金的所有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產淨值按年利率收取的管理費,管理人員、託管商及登記處就其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以及設立成分基金的初始開支),每股B類股份可獲於截止日期各週年日按其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產生的固定回報。

#### 贖回

股東無權贖回其股份。

成分基金董事有權基於任何原因或在並無原因下 強制贖回股份。彼等已表明,在目前情況下,彼 等僅於以下情況方會行使有關權力:(i)就法律或 監管目的;(ii)為結清應收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 任何款項;或(iii)倘於任何時間資產淨值低於1百 萬美元。

於贖回時,A類股份將無權收取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款項及任何應計未付固定回報。B類股份有權收取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剩餘部分(即支付所有固定回報及結清成分基金的所有費用、開支及負債後的任何餘下金額)。

# 可轉讓性質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均可予轉讓。

成分基金經理 :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成分基金之目標 : 藉由投資於由基地或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各為

「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計值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高回報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產品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各為「金融工具」)產生收入。目標發行人已予列示,以包括合資格房地產債券發行人、高收入金融機構,以

及其他公司債券及當地政府融資工具。

支付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固定回報後,成分基金的任何現金資產可按經理酌情決定而再作投資、動用或存入儲備。

成分基金之期限

自截止日期起計三年,惟可由成分基金董事酌情 決定延長有關期限至彼等真誠釐定為必需或合宜 以實現成分基金目標的有限期限。於投資期結束 時,成分基金的業務將予終止,其餘下資產乃予 變現,其負債則獲解除,而任何餘下資產乃按上 文所述以強制贖回餘下發行在外股份之方式分派 予股東。

## 有關SPC、成分基金及經理的資料

:

SPC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作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SPC獲准增設一個或多個的獨立投資組合,以從SPC就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及/或SPC一般資產及負債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分離SPC就一個獨立投資組合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的資產將無法用於支付另一獨立投資組合的負債。儘管獨立投資組合之間的資產及負債分離,SPC為單一法律實體,且概無獨立投資組合構成分離SPC本身的法律實體。因此,作為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成分基金並非獨立法律實體。

由於成分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新成立且尚未展開業務,故本公佈並無呈列成分基金的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

經理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AY077。經理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成分基金、SPC 及經理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向合資格企業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建議)、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進行葡萄酒買賣。

作為其證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積極建立及管理其固定收益組合。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使其投資組合分散至更廣泛的行業,並利用擁有廣泛投資往績記錄的經理的專業知識產生潛在有利回報。儘管概無保證成分基金能按認購價贖回(於其期限屆滿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本公司的B類股份,或根本無法贖回該等股份的固定回報,本公司注意到根據B類股份的條款,認購事項可能產生超出特定固定回報的回報。成分基金就此的能力取決於其所投資的金融工具的表現而定,原因為一個或多個有關金融工具違約將可能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投資B類股份的公平值。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通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SPC與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刊發的私人配售備

忘錄,當中載列有關SPC及其架構的一般資料;

「資產淨值」 指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歸屬於成分基金及根據備忘錄及補充文件條款提

呈認購的A類股份或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成分基金的權益合共2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文件」
指
成分基金、SPC與經理刊發的文件,內容有關提

早歸屬於成分基金的參與股份,並可能由SPC不

時作出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美元兑換為港元之匯率乃根據下列匯率而作出:1.00美元=7.85港元,惟上文所述 者除外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或 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 $(i\pi)$  鄭達祖先生

 李毅先生 $(i\pi)$  黄偉誠先生

 肖青女士 $(i\pi)$  曹肇棆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